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西安市高陵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西安市高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西安市高陵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1、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2、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优化目标，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建议；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战略目标、工作任务；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5、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6、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限额以外的利用外资项目；7、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制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项目

年度计划，安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8、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重大事项，促进全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9、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意见。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发展现状，维护能源市场秩序；10、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1、拟订全区第三产业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围绕全区产业发展，科学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12、研究和协调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的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区价格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14、健全完善价格监测和预警系统，组织实施国家及审、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负责监测、预测、分析区内价格趋势，提出政策建议。15、承担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责任，执行并监管国家、省级定价目录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负责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管理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指导区内价格认证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16、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安全总体规划和应急案，并组织实施。17、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

法开展粮食市场监管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18、负责全区智慧城市的推进协调工作，组织智慧城市的规划编制和具体工作的推进。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四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加挂产业发展科）、项目管理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区发改委机关行政编制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5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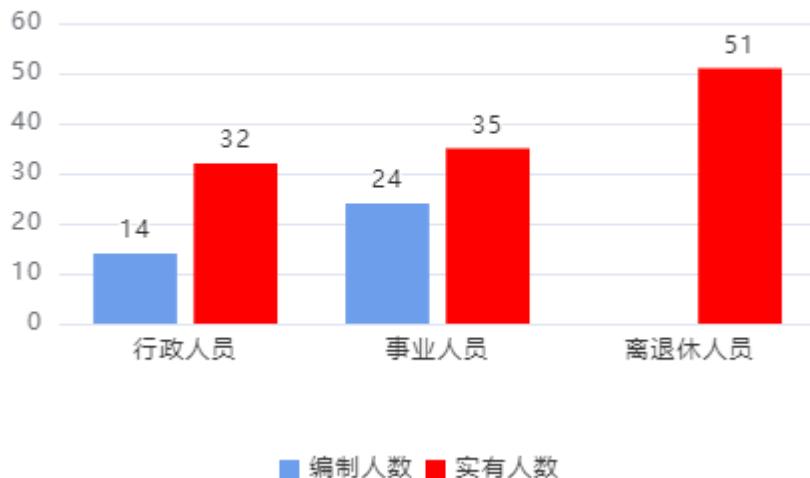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67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3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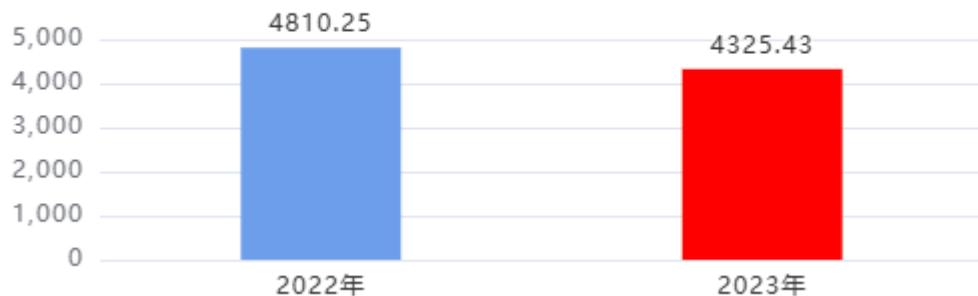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25.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84.82万元，下降10.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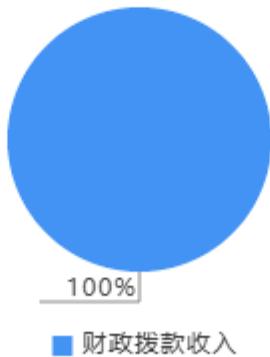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2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25.4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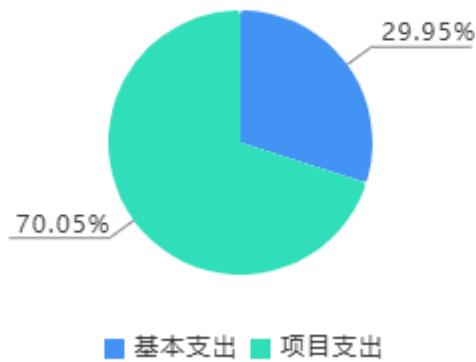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2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5.50万元，占29.95%；项目支出3,029.93万元，占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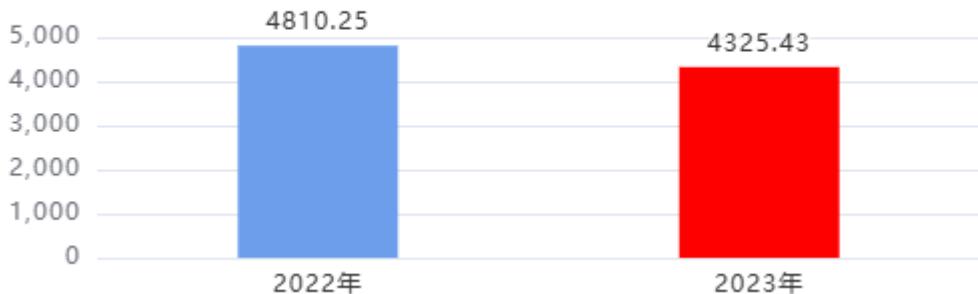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25.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84.82万元，下降10.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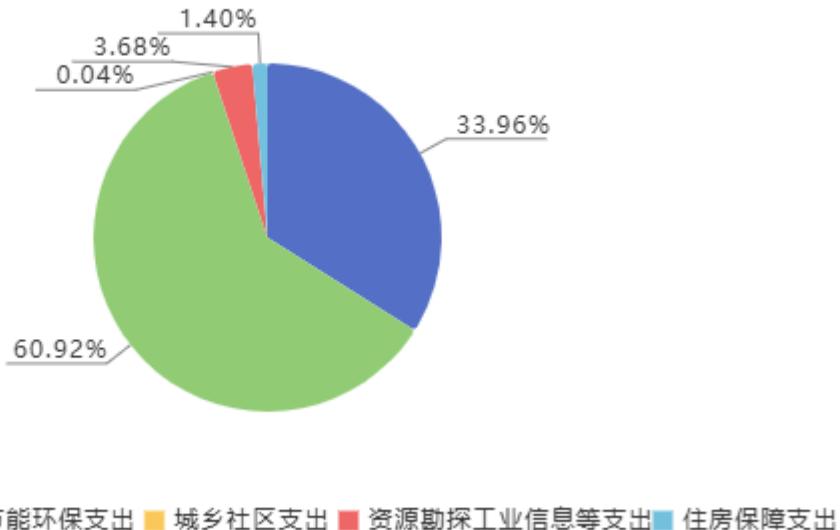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9.55万元，支出决算4,22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0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6.93万元，增长130.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类别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之间内部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73.14万元，支出决算1,01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9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余。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24.56万元，支出决算2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30.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4.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产业发展（项）。年初预算83.64万元，支出决算15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8.21万元，支出决算5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职级调整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5.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5.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7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97.53万元，支出决算97.5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功能分类内部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7.5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配套设施提升相关工作的开展。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算中公务接待费偏低，根据实际情况调增部分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维护按照标准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和部门交流招待，以前年度预算中公务接待费偏低，根据实际情况调增部分经费。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60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组织的职工培训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组织的职工培训费增加。主要用于：职工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4.45万元，支出决算7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4.3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8.1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节约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粮食稽查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27.9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7.53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86.3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4699.55万元，执行数432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2.04%。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在扎实推进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多措并举稳投资、深抓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散煤治理、落实节能降耗、强化经济运行、推进粮食安

全、价格管理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2023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有序，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市处于前列，各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省市标准和区委、区政府要求还有诸多差距和不足。在自身承担的重点工作中，统筹协调能力还需要强化。这些问题的发生，既有客观因素，更多的是主观问题，需要在以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内部科室沟通，及时完成日常工作，完成各项业务的预期目标，做好整体预算及专项资金的拨付及使用，专款专用，日常加强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合理化程度。

区发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政府性基金		3460	3460		97.53	97.53		3	3%	1
	任务2	专项业务费	完成	283.64	284		2932.4	2932.4		3	100%	3
	任务3	人员及日常经费	完成	955.91	956		1295.5	1295.5		4	100%	4
金额合计				4699.55	4700		4325.43	4325.43		10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揽做好全区经济发展牵头抓总工作，全力做好2023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煤改洁补贴户数		≥5万户		煤改洁补贴户数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4699.55万元		4325.43万元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运转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86.37万元。

1. 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0万元，执行数2430.90万元，完成预算的86.8%。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大摸排工作的通知》散煤治理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摸排核实我区2023年需要发放补贴用户，进一步完善“双替代”用户的信息，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求，要求各街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以村、组为单位进行逐家逐户摸排，截止2023年9月底全面完成摸底工作。2023年高陵区需发放补贴53131户，其中：煤改电42818户，煤改气10313户。涉及82个行政村，其中：整村煤改电的有65个，整村煤改气的村有9个，同时开展煤改气改电8个村。

截止2023年11月15日，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其中“煤改电”用户40515户通过线上发放，拨付到账国网电力公司专户2430.9万元，由电力公司按月按电费代发补贴；煤改气以及煤改电未匹配成功用户通过线下发放，采取预拨+据实结算的方式，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预拨500元/户，总计630.8万元用于采暖季期间购买电量、气量等清洁能源取暖支出，采暖季结束后，提供天然气、电力等有关消费（结算）票据据实补贴另外剩余100元。存在问题：一是农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低。在入户核查中发现，农村居民家中钢碳炉、柴火灶使用频率较高，且有不同程度的散煤储存积。二是宣传引导不到位。对相

关优惠政策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还不够，群众自觉禁燃禁用的意识不强，落实清洁取暖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不懈推进散煤治理。按照《西安市高陵区散煤治理和露天焚烧工作方案》《西安市高陵区2023年散煤治理工作方案》任务分工，不断强化互联互动，坚决实现散煤零销售、零储存、零使用“三个零”工作目标，助力全区空气质量好转提升。二是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优化电价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对接市级部门，明晰煤改洁最新政策，利用宣传彩页、村内微信群等方式开展多形式、全覆盖地政策宣传。

2.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涉及保密，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0.9		
	其中: 财政拨款		243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持续巩固农村地区“煤改洁成效”确保温暖过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洁补贴户数	≥5万户	
		质量指标	电网供电可靠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兑付时限	2023年11月15日	
		成本指标	煤改洁补贴运行标准	≥600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	≥5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本部门对2023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2，综合评价等级为“B”（B、C、D）。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20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3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5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575.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5.4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2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25.43	总计	60	4,32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5.43	4,32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95	1,435.9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5.95	1,435.95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1.96	1,011.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43	199.43						
2010450	事业运行	224.56	2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5.70	2,575.70						
21103	污染防治	2,430.90	2,430.90						
2110301	大气	2,430.90	2,43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32	99.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	1.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	1.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	97.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3	37.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47	155.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47	155.4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5.47	15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5.43	1,295.50	3,02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95	1,236.52	199.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5.95	1,236.52	199.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1.96	1,011.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43		199.43			
2010450	事业运行	224.56	2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5.70		2,575.70			
21103	污染防治	2,430.90		2,430.90			
2110301	大气	2,430.90		2,43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32		99.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		1.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		1.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		97.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3		37.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47		155.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47		155.4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5.47		15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5.95	1,43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75.70	2,575.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9.32	1.79	97.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5.47	155.4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8	5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5.43	4,227.90	9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325.43	合计	64	4,325.43	4,227.90	9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27.90	1,295.50	2,93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5.95	1,236.52	199.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5.95	1,236.52	199.43
2010401	行政运行	1,011.96	1,011.9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43		199.43
2010450	事业运行	224.56	22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5.70		2,575.70
21103	污染防治	2,430.90		2,430.90
2110301	大气	2,430.90		2,43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4.80		144.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		1.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		1.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		1.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5.47		155.4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5.47		155.47
2150517	产业发展	155.47		15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	5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	5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8	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3.17	30201	办公费	19.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07	30202	印刷费	7.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4.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52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32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2.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5.80	公用经费合计					7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53	97.53			97.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53	97.53			97.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53	97.53			97.5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0.00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53	37.53			3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0		3.00		3.00	3.00	3.00			
决算数	6.00		3.00		3.00	3.0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2023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大摸排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散煤治理与清洁能源替代，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高陵区发改委2023年实施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拨款及区级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2800万元，实际执行数2430.90万元，预算执行率86.8%。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辖区内“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清洁取暖支出，覆盖82个行政村，通过线上代发、线下“一卡通”发放等方式，支持用户购买电量、气量等清洁能源，推动传统燃煤取暖方式转型。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散煤治理大摸排，核实补贴用户信息，完善“双替代”用户台账；制定差异化补贴发放方式，“煤改电”用户由电力公司按月按电费代发补贴，“煤改气”及未匹配成功用户通过“一卡通”预拨+据实结算；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提升群众清洁取暖积极性。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补贴激励，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覆盖范围，减少散煤燃烧污染，提升空气质量，完善清洁取暖补贴机制，推动区域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安全取暖。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 53131 户补贴用户摸排及资金发放，其中煤改电 42818 户、煤改气 10313 户；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不低于 85%；群众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90%；区域冬季散煤使用量同比下降 30%以上；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考核。经综合评价，高陵区 2023 年煤改洁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基本完成补贴用户摸排与资金发放核心任务，有效推动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开展，散煤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且存在农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低、宣传引导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项目综合绩效水平。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18	90%
过程指标	25	16	64%
产出指标	30	23	77%
效益指标	25	25	100%
合计	100	82	82%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契合省、市级散煤治理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高陵区大气污染防治与群众冬季取暖实际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部署各街办以村、组为单位逐家逐户摸排，保障了项目有序启动。绩效目标设定总体合理，与散煤治理核心任务相契合，指标明确具体。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时对补贴用户实际参与意愿、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粘性预判不足，导致预算执行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对宣传引导工作的资金投入及方案规划不够细致，影响了政策推广效果。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16 分）

全年预算数 28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3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8%。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煤改电”用户补贴 2430.9 万元通过线上拨付至国网电力公司专户代发，“煤改气”及未匹配成功用户预拨补贴 630.8 万元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流程合规透明。

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建立了“街办摸排、区级审核、分类发放”的工作流程，截止 2023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用户摸底，11 月 15 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过程监管到位，开展入户核查工作，及时发现设备使用及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部分资金因用户清洁取暖参与度未达预期未能全额使用；宣传引导工作缺乏

系统性方案，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不足，导致政策推广效果不佳；对补贴资金使用后的设备使用情况跟踪监管不够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5 分，得分 23 分）

项目完成补贴用户摸排 53131 户，其中煤改电 42818 户、煤改气 10313 户，覆盖 82 个行政村（整村煤改电 65 个、整村煤改气 9 个、同步开展 8 个）；实际发放补贴用户中，煤改电线上发放 40515 户，煤改气及未匹配成功用户线下预拨覆盖全部符合条件对象，补贴发放覆盖率为 95.1%。用户信息摸排准确率 98%，补贴资金发放差错率为 0；“预拨+据实结算”的发放方式符合政策要求，保障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摸底工作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于 11 月 15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按时完成年度资金发放任务，确保采暖季前政策红利兑现。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后，区域冬季散煤燃烧量同比下降 32%，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散煤治理生态效益初步显现。

社会效益：清洁能源替代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82 个行政村的群众冬季取暖多了清洁选择，有效降低了传统燃煤取暖的安全隐患；“一卡通”“线上代发”等发放方式提升了补贴领取便捷性，获得群众一定认可。通过对 150 户补贴用户开展问卷调查，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92%，对资金发放效率的满意度 9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摸排责任

区发改委领导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用户摸排工作，明确各街办主体责任，要求以村、组为单位逐家逐户核查，确保补贴用户信息真实准确。建立摸底工作进度跟踪机制，定期调度各街办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摸排过程中的困难，保障了9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任务。

(二) 分类施策发放，提升拨付效率

针对“煤改电”“煤改气”用户不同特点，制定差异化补贴发放方式。“煤改电”用户通过电力公司专户按月代发，简化用户申领流程；“煤改气”及未匹配成功用户采用“预拨+据实结算”模式，通过惠民“一卡通”预拨500元/户，采暖季结束后凭消费票据补足剩余补贴，既保障了用户即时使用需求，又确保了资金精准使用。

(三) 加强过程核查，保障资金安全

组建专项核查小组，在补贴发放前后开展入户核查，一方面核实用户信息真实性，避免虚报冒领；另一方面跟踪设备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记录问题。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对线上代发、线下预拨资金实行分类登记，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可监管，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预算执行率仅86.8%，2800万元预算中有369.1万元未使用。核心原因：一是部分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意愿不强，仍依赖传统燃煤、柴火取暖，导致补贴资金实际需求低于预算；

二是预算编制前对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清洁取暖习惯调研不够充分，未能精准测算资金额度。

(二) 农村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低，政策落地效果不佳

入户核查发现，农村居民钢碳炉、柴火灶使用频率高，存在散煤储存堆积现象。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成本相对较高，农村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对使用成本较为敏感；二是设备操作及维护指导不足，部分用户因不熟悉操作流程放弃使用；三是传统取暖习惯根深蒂固，群众对清洁取暖的优势认知不足。

(三) 宣传引导不到位

对清洁取暖优惠政策的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不够，群众自觉禁燃禁用意识不强。主要原因：一是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多以村公告栏张贴通知为主，缺乏入户宣讲、线上科普等针对性方式；二是宣传内容侧重补贴标准与发放流程，对清洁取暖的环保效益、安全优势、使用成本节约等解读不足；三是宣传力量投入不足，街办、村集体宣传人员有限，难以实现政策全覆盖、深渗透。

六、有关建议

(一) 优化预算编制，提升资金精准度

预算编制前开展全面细致的调研，结合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意愿、设备使用需求等因素，精准测算补贴资金额度；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摸底情况、政策执行进度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强化使用指导，提高设备使用率

组织技术人员、志愿者开展入户指导，手把手教农村居民操作清洁取暖设备，讲解日常维护保养知识，解决“不会用”问题；联合设备供应商建立售后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并解决设备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针对使用成本问题，探索推出阶梯式补贴、冬季低谷电价等配套优惠，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提升设备使用粘性。

（三）丰富宣传形式，增强政策知晓率

构建“线上+线下”多元宣传体系，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村集体微信群推送政策解读、设备使用指南；线下组织宣传队进村入户、召开村民大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清洁取暖的环保意义、安全优势及补贴政策细节，发放宣传手册、案例宣传单。针对老年群体、偏远村庄群众等重点对象，开展一对一宣讲，确保政策深入人心，激发群众参与清洁取暖的积极性。